**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明院纪[2017]31号

**中共三明学院纪委关于印发**

**《二级学院（机关）党委纪检委员任务清单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机关）党委：

现将《二级学院（机关）党委纪检委员任务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三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12月8日

（此件在校园网发布）

中共三明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

**二级学院（机关）党委纪检委员任务清单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对二级学院（机关）党委纪检委员的工作任务清单作如下规定。

二级学院（机关）党委纪检委员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任务是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其职责是监督、执纪、问责。具体任务如下：

| **序号** | **时间节点** | **内容** | **数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学期 | 提醒、协助所在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| 不少于1次 |
| **2** | 学期 | 提醒、协助二级中心组每学期安排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知识 | 不少于1次 |
| **3** | 年度 | 提醒所在党组织书记亲自讲廉政党课或专题讲座 | 至少1次 |
| **4** | 年度 | 提醒所在党组织书记每年与班子成员和下级“一把手”开展廉政谈话 | 不少于1次 |
| **5** | 常态化 | 协助所在党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“1+X”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，按照校纪委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| 根据工作安排 |
| **6** | 常态化 | 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和校纪委报告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法规问题线索 | 注重日常，每月10日前向校纪委报送1次联系单位案件线索统计表 |
| **7** | 重要节假日 | 检查本单位党员干部五一、中秋、国庆、元旦、春节、开学、放假等节假日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反“四风”情况 | 逢重要节点报送书面材料（以校纪委通知为准） |
| **8** | 6月25日前 | 报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半年小结 | 每半年1次 |
| **9** | 12月25日前 | 报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年终总结 | 每年1次 |
| **10** | 常态化 | 协助校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| 根据工作安排 |